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穎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6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殺人罪等，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或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均應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後，刑法第51條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50條則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茲將修正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刑法第50條之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則改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
02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
03 定定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條文並未更動本文部分，
04 僅加入但書及第2項規定，且修正後但書之規定，乃針對得
05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6 動之罪，可否合併處罰之情形加以修正。是修正前刑法第50
07 條既剝奪受刑人原得選擇易刑處分之利益，自屬不利於受刑
08 人，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規定。

09 (二)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
10 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1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2 期。但不得逾20年。」嗣經修正為：「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3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4 期。但不得逾30年。」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
15 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刑期不得逾20年，修正後規定
16 其刑期不得逾30年，故以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較有
17 利於受刑人。

18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19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
20 示；另已獲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1 之罪，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假釋
22 中之人犯，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已依該條例2條第1項
23 規定減其宣告刑，毋庸聲請裁定減刑），且如附表編號2、3
24 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本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
26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
27 例第2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
28 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
29 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
30 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31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

足稽（見本院卷第111頁），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分別為搶奪罪、傷害罪及殺人罪，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並參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3所示2罪曾經本院88年度上更二字第539號、88年度上訴字第385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於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非字第66號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撤銷改判前，曾經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2月確定等情，且考量受刑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載其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修正前），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1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搶奪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66號改判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3年6月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66號改判有期徒刑13年5月)

(續上頁)

01

視為減刑後之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又15日	
犯罪日期		83年6月25日	83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日	83年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83年度少連偵字第362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84年度偵字第1580號、84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85年度偵字第1921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84年度偵字第1580號、84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85年度偵字第19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84年度上訴字第780號	88年度上更二字第539號 88年度上訴字第3853號	88年度上更二字第539號 88年度上訴字第3853號
	判決日期	84年7月21日	89年7月31日	89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84年度台上字第5173號	88年度上更二字第539號 88年度上訴字第3853號	88年度上更二字第539號 88年度上訴字第3853號
	確定日期	84年10月18日	89年7月31日	89年9月8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5條第1項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刑法第271條第1項
合於96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2條第2項前段	第2條第2項前段	不合
備註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84年度執字第6679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78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788號